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2) 銷售總協議(2025)
及
(3) 採購總協議(2025)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年度上限。由於所有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及中集及／或中集財務公司已於2025年9月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銷售總協議(2025)及採購總協議(2025)。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06%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集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ii)銷售總協議(2025)及(iii)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總協議(2025)及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年度上限。由於所有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及中集及／或中集財務公司已於2025年9月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銷售總協議(2025)及採購總協議(2025)。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2. 中集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3. 中集(作為義務人)

主體事項

中集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3. 票據貼現服務；
4.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
5. 承兌匯票、保函；及
6.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買方信貸、消費信貸；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屬非獨家及自願性質。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持與中集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之關係。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在滿足該條件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的期限應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收費基準及政策

1. 應收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存款訂下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 應付貸款利息

貸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借取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提供的貸款利率必須(i)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貸款訂下的貸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貸款所提供的貸款利率。

3. 接受金融服務而支付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 (a) 票據貼現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的服務收費及所提供的貼現利率於交易當時均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貼現服務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 (b)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的服務收費於交易當時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結匯服務及購匯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結匯服務及購匯服務的收費。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匯率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發佈的標準匯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提供的匯率。
- (c) 承兌匯票、保函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的收費於交易當時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期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的收費於交易當時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期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其他條款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公司違約、不當使用或不合規，而導致中集財務公司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公司應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中集的承諾

- (1) 中集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並且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亦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在中集財務公司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中集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公司的正常運營；及
- (2) 當中集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國家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未能完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任何條款，或違約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或產生虧損或給本集團造成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中集按照解決中集財務公司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公司注資。

2. 中集財務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中集財務公司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中集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信息安全水平與中國商業銀行看齊，並全部採用證書認證(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 (2) 中集財務公司承諾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控指標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 (3) 中集財務公司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公司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連同應計利息)。
- (4)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期間，中集財務公司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款狀況和貸款狀況的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本集團與中集財務公司的交易金額，以及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董事會、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的年度上限。
- (5) 中集財務公司應提供其年度信息披露報告的查詢網址予本公司。
- (6)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期間，當本公司要求時，中集財務公司須向本公司出具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呈交的報表及監管報告供其審閱。
- (7) 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8) 中集財務公司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終止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1. 若中集財務公司(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B. 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項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過往交易數額及相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690,014	691,842	696,196

附註：表中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於確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上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水平；
- 2) 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3) 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預期業務規模；
- 4) 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淨額；及
- 5) 本集團預期需進一步充分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具備靈活性、獨特性及便捷性的各項金融服務產品(如本外幣一體化跨境資金池、跨行超級網銀、跨行多層資金池、跨行外匯管理平台及跨行票據可視平台等)。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向中集財務公司借入資金形成貸款時，本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滿足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期限而定；及(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在確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同時考慮了以下關鍵依據和假設：

- 1) 就與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歷史資料，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98.57%及98.83%；同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已達到年度上限的99.46%；此外，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存款餘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2年末人民幣56.05億元提升至2025年6月末人民幣84.76億元；
- 2) 根據(i)過往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水平；(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iii)本集團跨境資金調劑的需求；及(iv)本集團內部資金集中調配及資金風險管理的需求，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於中集財務公司的存款規模預期將大幅增長。因此，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億元提升至人民幣35億元，佔2025年6月末本集團綜合現金存款餘額的41.30%。

基於以上考量，董事認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相應預計變動規模以及提升資金管理安全及效率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之理由及好處

1. 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產品與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由於中集財務公司已經建立對10家商業銀行的直連，可幫助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對絕大部分銀行賬戶進行跨銀行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關鍵政策之一。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集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迅速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存款將被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因此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收益水平不低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

2. 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便捷高效的結算和交收平台，有助於本集團提升結算效率與資金管理效益。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般會在中集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集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因實際經營需要在不同區域、不同獨立商業銀行開立交收賬戶以滿足結算等金融需求；目前尚無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可為本集團提供跨銀行資金集中、賬戶交收及結算等金融服務；中集財務公司已與本集團絕大部分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交收賬戶實現直連收付結算，其精簡本集團與外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付結算。倘若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分別通過獨立銀行賬戶進行收付結算，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因此，通過中集財務公司結算及交收較通過獨立商業銀行結算及交收更具管理效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遍佈於中國及海外，擁有龐大的合作銀行網路及賬戶覆蓋範圍，中集財務公司可提供便利高效的跨境銀行間的資金收付(該等跨境通道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試點資格)，在國家批准的額度內無需就每筆交易進行單獨的申請及審批，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無法提供此等獨特服務。

- 3. 中集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具有綜合競爭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及提升資金收益水平。**

中集財務公司僅向中集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由專業團隊長期專注服務本集團，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刻理解；中集財務公司機構精簡，內部決策高效，能夠快速回應本集團多樣化和動態變化的金融需求；中集財務公司更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發展戰略、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能夠前瞻識別並回應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0億元授信額度。因此，中集財務公司相較獨立商業銀行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具有成本低、結構優、效率高等優勢的金融服務與產品。

- 4. 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外匯風險管理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水準。**

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高，外匯敞口大，中集財務公司可提供外匯風險管理平台，實現交易線上化、各類數據統計分析查詢自動化，並由其專業外匯團隊根據本集團實際特點提供定制化外匯風險管理方案，有助於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策略的落地實施，增強風險敞口管理有效性。

5. 本集團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及貸款業務具有靈活性，本集團根據中集財務公司報價及條款是否具備競爭優勢而自主決策是否開展合作。

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是否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及貸款業務。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此外，本集團已在中集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授信額度。中集財務公司作為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實現充分競爭。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或貸款業務，完全取決於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或貸款利率及其他條款是否較獨立商業銀行更具優勢。

結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資金管理效率效益提升的實際需要，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億元提高至人民幣35億元，本集團可更充分使用中集財務公司具備獨特優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收益、加強資金風險管控、獲得充足及時的金融資源保障，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中集財務公司及中集將同時採取全面可靠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包括：(1)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2)中集財務公司每年度於官網提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3)本集團擬派出財務總監擔任中集財務公司董事(任職資格需獲得監管機構核准)；(4)存款上限調整不構成任何實質性承諾，本集團仍保留獨立自主決策權，可根據實際需求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合作；(5)本集團自主支配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6)中集承諾當中集財務公司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集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等。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儘管本集團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集財務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如中集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自主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中集財務公司作為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進行監管，參照適用獨立商業銀行監管政策法規。中集財務公司嚴格執行各項監管政策，審慎經營，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自主經營發展；嚴控業務風險，自成立以來經營狀況良好，穩步發展，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不良貸款率為0。
2. 中集財務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集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中集財務公司每年度於官網提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本公司及公眾可查詢獲悉其經營管理情況。

3. 本集團自主支配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
4. 中集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作出承諾，並且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亦向本公司承諾，當中集財務公司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集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集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業收入人民幣1,776.64億元，總資產人民幣1,747.52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6.21億元。該承諾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提供充足有效保障。
5.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於每半年編製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年審會計師將於每年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及核心條款的實施及執行情況，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限額及公允性要求。
7.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與中集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或執行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進行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8. 如果中集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集財務公司需通知本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集財務公司向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本公司的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集財務公司向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9. 本集團擬派出本集團財務總監擔任中集財務公司董事(該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以便及時充分掌握中集財務公司經營狀況、參與重大決策，保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存入資金的安全。
10. 本集團財務部每日監測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確保總存款不會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會保留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如任何日期結束時結餘超出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多出的金額會轉賬至指定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

III. 銷售總協議(2025)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中集(作為服務使用者)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油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天然氣壓縮機、LNG拖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銹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鋼材、廢棄物及剩餘物料等產品)，為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其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為需要融資租賃購買產品的客戶，就此緣故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具體而言，如向中集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以供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則銷售客戶、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訂立獨立三方合同，據此，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契諾支付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出售之產品價格會按提供相關產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周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本集團就產品價格清單(定義見下文「**E.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上的所有產品均保持最低目標毛利率，這同樣適用於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銷售價格。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銷售客戶、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個別交易訂立三方書面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銷售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或由中集集團代收)當中代價之不少於10%作為訂金。代價餘額會在中集集團確認收訖產品或驗收合格當日後30日內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支付。訂立個別三方合約後(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之一般條款一致)，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內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

B. 過往金額

銷售總協議(2022)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銷售總協議(2022)	776,000	1,054,000	1,181,000	362,129	738,131	178,275

附註：表中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及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銷售總協議(2025)，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總協議(2025)	525,000	531,000	53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預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增長、預計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及產品市價預測(包括預測通脹造成的售價增幅)而釐定。

自2024年起，本集團為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而向中集集團銷售的產品已減少，因其他第三方融資租賃提供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基於該等交易較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過往年度的水平。

D. 訂立銷售總協議(2025)之理由及好處

訂立銷售總協議(2025)有助本集團保持額外的收益來源。因本集團銷售的產品與中集集團自身的經營需求一致，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收益。同時，與中集集團的交易有助於降低本集團銷售的信用風險。此外，銷售總協議(2025)亦有助於銷售客戶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進行融資。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如本集團的銷售客戶難以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則可能需要中集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幫助購買本集團產品。根據銷售總協議(2025)，本集團可將銷售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銷售客戶安排融資租賃支付貨款。儘管該轉介數量下降，但銷售總協議(2025)繼續支持本集團挽留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銷售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銷售部保有一份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按以下各項編製：(i)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周邊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及(ii)本集團釐定的適當利潤率，過程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就產品價格清單上的所有產品均保持最低目標毛利率，這同樣適用於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記錄(包括有關客戶身份、交易性質及交易額的資料)將由本集團銷售部保有。本集團財務部亦會持有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實際生產成本以及相應利潤率之詳細記錄。本集團銷售部亦負責記錄同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參照有關記錄以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於市場上供應同類產品提供的價格(如有)不時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清單。

另外，於每個月末，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申報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及資料。其後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IV. 採購總協議(2025)

A.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5年9月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及
2. 中集(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i)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物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ii)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設計服務及工程項目部件運輸服務(「**配套服務**」)，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接受配套服務或銷售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向本集團或中集集團銷售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或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接受配套服務。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所擬採購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價格以及配套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1. 政府釐定收費；
2.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3.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參考(i)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ii)提供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周邊成本)，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可獲取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作為價格。

本集團在訂立個別合約後14天內將支付10%總代價作為訂金，而餘款在收到及合格檢驗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後三個月內支付。

B. 過往金額

採購總協議(2022)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採購總協議(2022)	686,000	819,000	903,000	525,039	448,881	164,636

附註：表中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及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總協議(2025)	560,000	570,000	6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需要中集集團供應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配套服務的產品預期銷量而釐定，並參考因通貨膨脹導致的市場價的預期增長。

於202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考慮到本集團因業務需求對多種備件的預期採購計劃。但因該等計劃發生變更，部分年度上限仍未使用。鑒於較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過往年度的水平。

D. 訂立採購總協議(2025)的理由及好處

中集集團為中國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領先製造商，一直為本集團及時供應物有所值的優質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可持續供應優質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配套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靠近中集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可節省處理及運輸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採購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採購部主要負責評估採購計劃及配套服務的要求。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約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及有關配套服務的報價後，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相同或類似配套服務(如有)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本集團將直接洽詢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進行招標，以取得有關報價。

財務部及採購部將對中集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比較。有關條款將根據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價格、質量或其他甄選準則(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根據合約條款進行交易及同時節省本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的能力。定價條款經財務部審閱後，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參照(i)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ii)提供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周邊成本)，加上毛利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考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所得利潤率後協定)，對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相關利潤率。定價條款將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另外，於每個月末，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申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資料。其後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V.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

中集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L0108H244030001)，屬於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人民幣13.26億元，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管理，執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派出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進行日常監管，參照適用獨立商業銀行監管政策法規。中集財務公司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執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合規及可持續運營。中集財務公司服務對象為中集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內開展金融服務；具有各類金融業務專業資格或資質和獨立的國際化、專業化的金融團隊；構建了先進可靠的金融信息系統，能夠實現信息技術與金融服務的融合，經營安全、穩定、高效。中集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效益、加強資金風險管控，提供系統性金融產品及全方位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中集財務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52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9.38億元；2024年1至12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9億元；資本充足率為27.09%、流動性比例為78.08%。根據未經審計數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集財務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3.90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9.44億元；2025年1至6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95億元，利潤人民幣0.51億元；資本充足率為27.72%，流動性比例為87.35%。

VI.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06%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集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ii)銷售總協議(2025)及(iii)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總協議(2025)及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鑒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公司」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屬於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聯繫人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政府釐定收費」	指	按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地方的合法政府(包括中國政府及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政策釐定的特定類型服務／產品的費用收費／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貸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採購總協議(2022)」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協議，據此，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採購總協議(2025)」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協議，據此，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並接受中集集團提供之配套服務

「銷售總協議(2022)」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協議，據此，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
「銷售總協議(2025)」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協議，據此，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總協議(2025)需要融資租賃購買本集團產品，且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的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